证券代码: 872161 证券简称: 风行测控

主办券商:招商证券

##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,表决结果为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不涉及回避表决。本制 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对外投资 行为,降低对外投资风险,提高对外投资收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,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,或将权益、 股权、技术、债权、厂房、设备、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 本条下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。公司通过收购、置换、出售或其他方式 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办法。

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:投资有价证券、金融衍生产品、股权、不动产、经 营性资产、单独或与他人合资、合作的形式新建、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、短 期债券、委托贷款、委托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等。

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,符合公司 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,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,扩大再生产,有利于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,有预期的投资回报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。

第四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,公司控股子公司(以下简称"子公司")无权批准对外投资。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,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,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。

## 第二章 投资决策

第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 合法程序。

第六条 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、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,公司应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,以便其作出决策。

## 第三章 执行控制

第七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,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 及建议,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,如现金流量、货币的时间价值、 投资风险等。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、预计投资收益,并权衡各方面利弊 的基础上,选择最优投资方案。

第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,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,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,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。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,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;投资完成后,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。

第九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,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。

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,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,如董事或财务总监,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,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,发现异常情况,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,并采取相应措施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,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、股利以及其他收益,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,严禁设置账外账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,还应根据对外投资

业务的种类、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,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,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,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、完整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,保证各种决议、 合同、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。

## 第四章 投资处置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,对外投资的收回、转让、核销等必须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,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、债权、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;在清算过程中,应注意 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、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、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;清算 结束后,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。

第十六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,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 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。

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、会议记录、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,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,确保资产处置真实、合法。

##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

第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第十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,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,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有关条款与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的,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必要时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"以下",含本数;"超过",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会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

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